

115 分科測驗歷史考科試題或參考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題號：17

題目：

17. 十九世紀末，傳教士馬偕在宜蘭建立多處噶瑪蘭族人教會，因其漢名為偕叡理，信教族人遂改以「偕」為姓。馬偕過世後，噶瑪蘭族教會旋即式微。1980年代原住民族權利復振運動時，噶瑪蘭族透過「偕姓」尋找族人，強調：凡姓偕的，都是噶瑪蘭人族親，叫做「房頭內」。「偕」姓對復振運動的意義為何？
- (A)從宗教認同轉為族群認同 (B)從地域身分轉為宗教認同
(C)從家族身分轉為族群認同 (D)從族群認同轉為地域認同

意見內容：

我認為答案應該是(C)而不是(A)，理由如下：(1) 馬偕過世後，噶瑪蘭族旋即式微，代表宗教的認同也式微，因此只留下「偕」這個姓氏。(2) 1980年代，原住民透過「偕」這個姓氏找尋族人，就是要把「偕」姓家族的認同轉變為同個族群的認同，而題目詢問的是「偕」對復振運動的意義。因此，馬偕過世後就衰微的宗教認同不能當作此運動的意義。



意見回覆：

1. 從題文「……信教族人遂改以『偕』為姓」，可知「偕姓」族人當初是因宗教因素而以偕為姓，而非一般家族血緣關係。來函提及「馬偕過世後就衰微的宗教認同不能當作此運動的意義」，基本上，教會式微固然意謂著在宗教實踐上的衰微，但作為宗教認同的「偕姓」標記卻仍留存下來。1980年代原住民族權利復振運動時，噶瑪蘭族透過「偕姓」尋找族人，即是從宗教認同轉為族群認同。
2.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無疑義。

題號：18

題目：

18. 1923年，鄂圖曼帝國瓦解後成立的土耳其共和國，在擊敗希臘入侵後，與聯軍簽署條約，國家地位受到承認，同時族群人口也有變動。根據官方說法，土耳其的穆斯林，戰前占人口80%，戰後升至90%以上。下列何者最能說明此一變化？
- (A) 一次世界大戰時，鄂圖曼帝國軍民蒙受巨大損傷
 - (B) 一次世界大戰後，土耳其穆斯林出生率大幅上升
 - (C) 土耳其驅使境內東正教徒對希臘作戰，傷亡慘重
 - (D) 土耳其在擊敗希臘入侵後，與希臘進行人民交換

意見內容：

本題要求判斷土耳其共和國成立後穆斯林人口比例提高之原因，官方答案設定為(D)，認為土耳其與希臘進行人民交換造成族群比例變化，固有其歷史背景上的客觀性。然而，題幹主要提供土耳其於 1923 年與聯軍簽署條約、國家地位獲得承認之背景，並未明確提供希土人民交換之資訊。依歷史事實，題幹所稱之條約即為《洛桑條約》。《洛桑條約》主要涉及土耳其共和國國際地位之確立，而造成土耳其境內穆斯林比例由 80%提高至 90%以上的關鍵因素，則為 1923 年 1 月 30 日簽署之《希臘、土耳其人口互換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s) 所確立之希土人民交換安排。若考生未具備此一延伸史實，僅依題幹所提供之資訊，僅能推知非穆斯林人口比例下降或穆斯林比例相對提高，仍無法據以唯一推導(D)所述之希土人民交換為造成此一變化之原因。此外，《希臘、土耳其人口互換公約》屬一戰後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的特定歷史事件，題幹並未提供足夠線索供考生判斷。為維護評量公平性，建議本題予以全體考生給分。

意見回覆：

1. 從題文可知，1923 年簽訂條約，「同時族群人口也有變動」，「土耳其的穆斯林，戰前占人口 80%，戰後升至 90%以上。」根據考生在歷史課程所習得有關人口大幅變化的概念，主要來自於戰亂的大量傷亡、人群移動等可能性。考量其為單一族群的比例大幅提高，最可能是由政府推動的移民政策所致，在第三冊（世界史）「反殖民運動的發展」或選修I（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移民與殖民」單元討論「印、巴分治」，即涉及不同信仰族群的大規模人口移動。
2. 此外，從考生所具備的基本人口增長的概念，亦可推知選項(A)、(B)、(C)的情境皆非正答。本題並非考察考生是否了解《洛桑條約》的條文內容，且題文中亦未明列此條約的名稱，而是在測驗考生能否從題文及選項設計中，正確推論人口大幅變化的最可能因素。
3.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無疑義。

題號：24

題目：

24. 1973年，巴黎的博物館舉辦一項米諾（Minot）村生活方式變化展，米諾是布根第省一個村莊。《紐約時報》評論說：「米諾最後一副套馬環製於1949年；1968年後，馬匹不再出現街道上；老式水力磨坊於1952年關閉。1960年代，洗衣機取代了洗衣房；今年，舊米諾已成博物館的展覽品了。」二戰以後，法國米諾村的變化反映的是：

- (A)從自給的農業社會到消費社會
- (B)從貧富不均的社會到福利國家
- (C)從純樸農村轉型為繁華的都市
- (D)從森嚴的階級社會到平等社會

意見內容：

首先，(A)、(C)兩選項皆有未提及的部分。(A)由套馬環、馬匹、老式水力磨坊的消失，基本上得以推斷此城市早期為農業社會，只是後演變成消費社會之部分雖未明確提及，不過這是歷史大致的走向。(C)我認同早期為純樸農村，不過題幹完全未提及「繁華都市」，僅由老式型態的農村工具消失，無法滑坡推斷會演變成繁華都市。尚不論「繁華」之定義及範疇，農村也有可能成立工廠成為工業城，另此城市在當年成為「博物館」，應為該城市太過老舊的人文景觀才被留存，也代表當地應非繁華之地。建議(A)、(C)均給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可從題文得知，「套馬環」、「馬匹」、「老式水力磨坊」、「洗衣房」等消失以及洗衣機出現，可以推知這是：從自給的農業社會走向消費社會。
2. 「洗衣機」是現代工業量產的消費性商品，此即意謂農村居民開始有能力及需求去購買現代工業產品，生活模式轉向購買商品來提升生活品質的現代消費模式。而「套馬環」、「馬匹」消失，是要說明交通、運輸工具的改變，自行車、汽車等取代了舊式交通、運輸工具。「老式水力磨坊」的消失，說明人們不再自己製作麵粉，改採買由機器大量生產且廉價的市售麵粉來製作麵包。這些都是現代「消費社會」的現象。
3. 僅由「洗衣機」的出現，應無法推論由農村轉型為「繁華的都市」，因為題文中完全沒有提到人口激增、高樓大廈林立或是工商業活動密集的「都市化」現象。
4.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無疑義。

題號：31

題目：

31.清代到日治初期，臺灣官方掌握的課稅土地面積呈上升趨勢，如表1。下列對表中不同時期數字變化的說明哪些正確？

表 1

年代	課稅土地面積（甲）
1744	53,185
1820	66,411
1889	515,571
1905	643,873

- (A)清治前期，官方常作調查，已如實掌握土地狀況
- (B)劉銘傳清查隱田，將更多墾地納入政府稅收面積
- (C)劉銘傳實施減四留六政策，大租戶申報更多土地
- (D)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比清代更能掌握人民產權
- (E)二十世紀初興建縱貫鐵路，提升了土地開發效率

意見內容：

選項(C)減四留六讓大租戶申報更多土地應該要是對的，理由有二：(1) 1820—1889 年課稅土地面積大幅增加。1884 的減四留六在其中，可以判斷有影響。(2) 減四留六的核心是將課稅義務給予小租戶，大租戶只能收原大租 6 成，那麼既然沒了繳稅義務，大租戶自然會申報更多土地以向小租戶收取更多的大租。

意見回覆：

1. 從表中資料可知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期課稅土地面積增加緩慢，但至十九世紀後半課稅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二十世紀初再增加近十三萬甲。從數據大幅增加的年代判斷，主因有二：一是晚清劉銘傳為增加財政收入推動「清賦」以整頓臺灣的隱田；二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土地調查。故正確答案為(B)、(D)。
2. 來函提及「大租戶只能收原大租 6 成，那麼既然沒了繳稅義務，大租戶自然會申報更多土地以向小租戶收取更多的大租。」首先，減四留六政策係將小租戶視為納稅主體，所有納稅者皆以小租戶身分來承糧納賦，原有大租戶已不再具有納稅身分。其次，減四留六政策後，官方定調大租（扣四成後）不隨清丈更動，維持原額，法律上大租戶並無法申報更多土地來增加大租。因此應無來函提及之「大租戶自然會申報更多土地以向小租戶收取更多的大租」的情況。
3.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無疑義。

題號：39

題目：

38-40為題組

◎ 唐、宋期間，官方和民間常有慈善團體救苦濟貧，以下是兩則資料：

資料一、七、八世紀之交，唐代有佛寺設置悲田養病坊，以「矜孤恤窮、敬老養病」。不久，國家設專官管理。但十幾年後，大臣以慈善本僧尼之事，國家不應介入，且養病坊「今驟聚無名（來歷不明）之人，著（派任）收利之使（官），實恐逃遁（犯）為藪（聚集地），隱沒成姦（作惡）」，建議撤廢。

資料二、十一世紀後，宋代政府普遍成立收容貧老機構，佛教寺院則扮演輔助角色。然而，史書記載十二世紀時，「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雇乳母、女使，糜（浪）費無藝（限度），不免率斂（過度聚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認為相關措施已造成擾民。

39. 根據上述資料，從唐初到宋，官方在慈善機構的經營上，角色有何變化？（2分，15字內）

意見內容：

考生作答「從輔助角色轉化成主導地位」，已正確指出官方角色由非主要經營者轉為慈善機構主要設置、經營者的方向性變化。資料一顯示唐代慈善原由佛寺設置，國家其後設官介入管理；資料二則明示宋代政府普遍成立收容機構，佛寺改為輔助角色。由此可歸納官方由介入、輔助民間慈善，轉為普遍設置並主導經營。即使認為「輔助」未完整表達唐代設官管理，該答案仍已命中「由次要轉為主導」的核心比較，不應整題不計。建議將此作答列為等義答案；至少依其正確指出角色轉變方向給予部分分數。

意見回覆：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

題號：42

題目：

41-43為題組

◎ 以下是三則有關十九世紀歐洲工人階級女性在工作與家庭角色變化的資料：

資料一、工業革命前，父母或小孩通常都得在外工作，共同承擔家庭經濟；然在工作場所轉到工廠後，家庭生活起了根本變化。工業革命初期，家庭成員常一起被工廠雇用，雇主試著在工廠環境中延續原先家庭生活各面向。不過，許多母親逐漸發現無法在工作時照顧孩子，遂辭去全職工作，僅從事洗衣等可在家中做的工作，補貼家用。

資料二、學者指出：工廠雇用婦女並未帶來女性工作模式的重大轉變。1851 年的統計，英國女性勞動力中，40%是家庭幫傭，僅 20%進入工廠。在法國，女性工作人口以從事農業最多，占 40%，工業只占 10%。同時，已婚女性很少出外工作。

資料三、1833 年〈工廠法〉禁止九歲以下兒童到工廠工作。1844 年〈工廠法〉限制婦女工時為 12 小時，童工為 6.5 小時。

42. 根據資料一，生產的「工廠化」衝擊到工人階級家庭的工作模式，此一衝擊為何？
（2分，30字內）

意見內容：

本題詢問工廠化對家庭工作模式造成的衝擊。考生作答「工廠化難以延續原先家庭生活各面向，包括家務與照顧」，已指出工廠生產無法延續原先家庭中工作、家務與照顧相互結合的模式。此答案實質涵蓋工作場所與家庭生活分離、母親難以同時兼顧工廠工作與照顧子女的核心因果。雖未逐字寫出「母親退出工廠」或「改為居家工作」，並不影響其已掌握題文所述衝擊。建議將此類表述列為等義答案；至少依其已指出工廠工作與家務照顧無法兼容，給予部分分數。

意見回覆：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

題號：43

題目：

41-43為題組

◎ 以下是三則有關十九世紀歐洲工人階級女性在工作與家庭角色變化的資料：

資料一、工業革命前，父母或小孩通常都得在外工作，共同承擔家庭經濟；然在工作場所轉到工廠後，家庭生活起了根本變化。工業革命初期，家庭成員常一起被工廠雇用，雇主試著在工廠環境中延續原先家庭生活各面向。不過，許多母親逐漸發現無法在工作時照顧孩子，遂辭去全職工作，僅從事洗衣等可在家中做的工作，補貼家用。

資料二、學者指出：工廠雇用婦女並未帶來女性工作模式的重大轉變。1851 年的統計，英國女性勞動力中，40%是家庭幫傭，僅 20%進入工廠。在法國，女性工作人口以從事農業最多，占 40%，工業只占 10%。同時，已婚女性很少出外工作。

資料三、1833 年〈工廠法〉禁止九歲以下兒童到工廠工作。1844 年〈工廠法〉限制婦女工時為 12 小時，童工為 6.5 小時。

43. 根據上述資料，題文中「許多母親逐漸發現無法在工作時照顧孩子」最可能與哪項制度性因素有關？（2分，10字內）

意見內容：

考生作答「工廠法禁止兒童到工廠」，已明確指出制度名稱與制度造成兒童無法隨母親進入工廠的效果。資料三雖更精確記載 1833 年《工廠法》禁止九歲以下兒童到工廠工作，但本題僅限 10 字，考生以「兒童」概括「九歲以下兒童」，並省略語意可自然理解的「工作」，仍完整辨識題目所問的制度性因素。此答案並非僅寫「工廠制度」，而是具體指出《工廠法》及其禁止兒童進廠的規範。建議視為等義答案給滿分；若要求年齡限制，亦應給予主要概念的部分分數。

意見回覆：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

題號：45

題目：

44-46為題組

◎ 在一戰後的巴黎和會，協約國對德國要求巨額賠款，以賠償損失：

資料一、《凡爾賽和約》第 231 條：「德國政府承認，協約國政府和國民受到的所有損失，係由德國和其盟國發動的侵略戰爭所造成。」即所謂「戰罪條款」。法國、比利時等國，更欲藉此摧毀德國國力，使其因賠款而癱瘓，無法再做報復性攻擊。1921 年，各方議定德國須賠款 60 億英鎊。

資料二、1919 年 5 月，德國簽約代表收到和約草約時，提出異議，斥其為一份「資本主義者的和約」，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讓人無法忍受且不可行」，將導致「德國經濟徹底毀滅」，使德國走上如晚近「俄國的命運」。

資料三、有史家指出：「當時，德國迫於時勢，雖接受和約，但德國人民之忿忿不平，則依然存在。十四年後，納粹黨即利用此一不平心理，獲得政權。」

45. 資料二所說的「俄國的命運」，是指發生於俄國的何種情況？（2分，15字內）

意見內容：

資料二中「使德國走向晚近『俄國的命運』」之歷史事件，建議將「二月革命」與「十月革命」皆列為正確答案。題文僅概括性提及「俄國的命運」，並未出現「布爾什維克」或「蘇維埃政權」等排他性專有名詞，而研讀 1917 年俄國事件時，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為不可分割的連續歷史過程，皆為社會失序和經濟崩潰的體現。在題目暗示細節不足、語意具備多重詮釋的情況下，學生單純依據題目的因果邏輯選擇「二月革命」或「十月革命」，皆屬合理推論。

意見回覆：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

題號：46

題目：

44-46為題組

◎ 在一戰後的巴黎和會，協約國對德國要求巨額賠款，以賠償損失：

資料一、《凡爾賽和約》第 231 條：「德國政府承認，協約國政府和國民受到的所有損失，係由德國和其盟國發動的侵略戰爭所造成。」即所謂「戰罪條款」。法國、比利時等國，更欲藉此摧毀德國國力，使其因賠款而癱瘓，無法再做報復性攻擊。1921 年，各方議定德國須賠款 60 億英鎊。

資料二、1919 年 5 月，德國簽約代表收到和約草約時，提出異議，斥其為一份「資本主義者的和約」，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讓人無法忍受且不可行」，將導致「德國經濟徹底毀滅」，使德國走上如晚近「俄國的命運」。

資料三、有史家指出：「當時，德國迫於時勢，雖接受和約，但德國人民之忿忿不平，則依然存在。十四年後，納粹黨即利用此一不平心理，獲得政權。」

46. 有史家認為，協約國處理戰罪賠款問題時，經濟方面的考慮在次，政治軍事方面的考慮反而占先。根據上述資料，「政治軍事方面的考慮」所指應為何？（2 分，25 字內）

意見內容：

本題要求說明協約國在政治、軍事方面的考慮。考生作答「掌握德國政治權力，限制德國軍事能力」。其中「限制德國軍事能力」直接對應資料所述削弱德國國力，使其無法再發動報復性攻擊，已命中題目核心。「掌控德國政治權力」雖較概括，仍可理解為對德國政治行動能力加以約束；即使不予採認，也不應使已正確寫出的軍事考量一併失分。本題共 2 分，建議採分點評閱：對「限制德國軍事能力」至少給予 1 分；若認其整體表達已包含約束德國再度發動戰爭之意，則應給滿分。

意見回覆：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 07 月 28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 09 月 15 日（二）出刊的第 352 期《選才電子報》。